

「.台灣」頂級中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公告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七十次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申請原則

- 一、凡依法登記之國內外公司、商號、法人或自然人均可申請。
- 二、申請註冊採「先申請、先發給」之原則，如有相同之申請時，以受理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之時間在先者，優先取得註冊。

第二條 註冊說明

一、「.台灣」頂級中文網域名稱層級架構

範例1：泛用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

「台網中心.台灣」

第一層：台灣

第二層：台網中心

範例2：屬性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

「台網中心.網路.台灣」

第一層：台灣

第二層：網路

第三層：台網中心

二、「.台灣」頂級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

- (一) 保留字由相關權責單位提出，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不對外開放註冊，列表請參見：

1. 泛用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

<http://www.twNIC.net.tw/DN/resword/index.html>

2. 屬性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

http://www.twNIC.net.tw/DN/res_word/t1.html

- (二) 政府類保留字之新增、刪除與申請使用由行政院研考會負責辦理；教育類保留字之新增、刪除與申請使用由教育部電算中心負責辦理。

三、字元使用規定

- (一) 中文網域名稱字元應為Big5範圍內之中文字，且至少包含二個連續之中文字組合，並可包含英文字母(A-Z、a-z；大小寫視為相同)、數字(0-9)和連接符號(-)，但連接符號(-)不可使用於取名的頭或尾。
- (二) 各層級中文網域名稱之間使用(.)連接。
- (三) 網域名稱之長度，經punycode轉碼後，不得超過63字元。
- (四) 中文網域名稱禁止以繁簡夾雜之形式註冊。

四、註冊方式

(一) 申請人可以「正體中文.台灣」註冊泛用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並可享有「簡體中文.台灣」之自動解析服務，另註冊系統將自動核配一筆「正體中文.tw」之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申請人可自行選擇(1)保留不解析；或(2)繳費可解析，如申請人選擇繳費可解析，將同時可享有一筆相對應之「簡體中文.tw」自動解析服務，註冊說明如下：

申請之網域名稱	自動核配之網域名稱	自動解析之網域名稱	收取費用
● 「正體中文.台灣」	● 「正體中文.tw」 *保留不解析	● 「正體中文.台灣」 ● 「簡體中文.台灣」 * 系統自動設定「正體中文.台灣」與「簡體中文.台灣」相同之解析結果。	● NT 800/年
● 「正體中文.台灣」	● 「正體中文.tw」	● 「正體中文.台灣」 ● 「簡體中文.台灣」 ● 「正體中文.tw」 ● 「簡體中文.tw」 * 系統自動設定「正體中文.台灣」與「簡體中文.台灣」相同之解析結果。 * 系統自動設定「正體中文.tw」與「簡體中文.tw」相同之解析結果。 * 「正體中文.tw」可設定與「正體中文.台灣」不同之解析結果。	● NT 800/年 ● 加收單次設定費 NT 200/次

(二) 為維護網路穩定運作與避免使用者混淆，申請人可以「正體中文.tw」註冊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並可享有「簡體中文.tw」之自動解析服務，另註冊系統將自動核配一筆「正體中文.台灣」之泛用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申請人可自行選擇(1)保留不解析；或(2)繳費可解析，如申請人選擇繳費可解析，將同時可享有一筆相對應之「簡體中文.台灣」自動解析服務，註冊說明如下：

申請之網域名稱	自動核配之網域名稱	自動解析之網域名稱	收取費用
● 「正體中文.tw」	● 「正體中文.台灣」 *保留不解析	● 「正體中文.tw」 ● 「簡體中文.tw」 * 系統自動設定「正體中文.tw」與「簡體中文.tw」相同之解析結果。	● NT 800/年
● 「正體中文.tw」	● 「正體中文.台灣」	● 「正體中文.tw」 ● 「簡體中文.tw」 ● 「正體中文.台灣」 ● 「簡體中文.台灣」 * 系統自動設定「正體中文.tw」與「簡體中文.tw」相同之解析結果。 * 系統自動設定「正體中文.台灣」與「簡體中文.台灣」相同之解析結果。 * 「正體中文.tw」可設定與「正體中文.台灣」不同之解析結果。	● NT 800/年 ● 加收單次設定費 NT 200/次

- (三) 原已註冊之「.tw」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將於頂級中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服務時，依上述方式優先進行核配並免收取設定費用新台幣200元。
- (四) 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商業.tw」、「網路.tw」、「組織.tw」為申請com.tw/net.tw/org.tw所相對應核配之網域名稱，將於頂級中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服務時，自動核配屬性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商業.台灣」、「網路.台灣」、「組織.台灣」。本中心目前不單獨開放「.台灣」屬性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且暫不提供解析服務。
- (五) 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及泛用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依「中文域名字碼對照表」產生，故不提供更名服務。申請人所註冊之中文網域名稱及其自動核配之網域名稱不論解析與否皆視為同一註冊且為同一註冊人所有，註冊後如因凍結、取消、移轉等發生任何異動時，申請人因註冊中文網域名稱所自動核配之其它網域名稱將同步進行異動。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可於本中心核可之受理註冊機構依操作說明進行註冊。
- 二、申請人必須點選「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確實填寫申請資料，並經電子郵件(E-mail)回覆確認。
- 三、申請之網域名稱於註冊完成時起，享有使用權。註冊完成時，係指受理註冊機構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相關註冊、繳費程序，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申請人啟用之時間點為準。

第四條 解析服務

- 一、申請人所註冊之「.台灣」泛用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或「.tw」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及列為自動解析之網域名稱，將會進行解析服務。
- 二、其它由註冊系統依「中文域名字碼對照表」自動產生異體字組合之網域名稱將進行保留但不解析。

第五條 收費標準

- 一、「.台灣」泛用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管理費一年新台幣800元。
- 二、「.tw」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管理費一年新台幣800元。
- 三、申請人啟動因註冊「.台灣」泛用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或「.tw」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所自動核配之網域名稱時，將收取一次性之設定費用新台幣200元。於推廣服務期間啟動自動核配之網域名稱，將暫不收取單次設定費新台幣200元。

第六條 開放時程規劃

一、優先核配日

原於99年8月17日14:30前已註冊之「.tw」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將於「.台灣」頂級中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服務時，依本公告第二條之原則優先進行核配並免收取設定費用新台幣200元。

二、全面開放註冊日

依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本中心已將「.台灣」/「.台湾」頂級國碼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中，待接獲同意備查後，本中心將正式開放「.台灣」/「.台湾」頂級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

第七條 爭議處理原則

- 一、申請人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悉依本中心所公布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二、當第三人主張網域名稱註冊權益時，應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之規定以註冊人申請之網域名稱或自動核配之網域名稱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核可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三、不論申訴人以註冊人所註冊之中文網域名稱或自動核配之網域名稱提出申訴，爭議處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皆以單筆計算，且爭議處理結果效力及於另一網域名稱。

第八條 其它事項

本公告事項經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